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不受理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已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者，得終止之： 一、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涉及不法情事者。 二、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有虛偽、隱匿之陳述或提供偽造、變造之事證資料者。 三、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者。 四、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未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與本中心簽訂相關書件者。 <u>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所受損害之證明，無法與其他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一致性主張者。</u>	第 7 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不受理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已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者，得終止之： 一、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涉及不法情事者。 二、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有虛偽、隱匿之陳述或提供偽造、變造之事證資料者。 三、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者。 四、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未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與本中心簽訂相關書件者。 本中心依前項規定終止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保護機構於接受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係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故團體訴訟之主張內容或證明方法應屬一致，而不宜針對不同授權人為內容相異甚或可能矛盾之請求或主張，始符立法本旨。 二、基上所述，保護機構於受理因證券、期貨事件受害投資人求償登記時，均須就買入時間等設定一致性之條件，俾為訴訟上之主張；至於未符保護機構所設定受理求償登記條件之投資人，則仍得自行循法律途徑主張權利。 三、衡酌前述立法意旨及保護機構實務作業情形，擬於本條明定就同一證券或期貨事件無法為一致性主張者不適用團體訴訟之法源依據，以杜爭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中心依前項規定終止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